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第 3

标段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签订地点: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受委托方(乙方): 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5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第 3 标段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约定如下:

一、服务期限: 365 天, 具体项目检测以招标人实际开、交竣工的时间为准。

二、中标费率: 90.00%。

三、工作内容

2025 年开展的跨 2026 年实施的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及 2025 年开展的新开工和跨 2026 年实施的桥梁大修工程的竣工验收检测, 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步道砖、路缘石、钢筋等施工过程材料检测以及路面厚度、压实度、平整度等实体验收检测等。

三、服务质量及检测成果要求

提交检测评价报告(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 成果文件需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由乙方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服务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成果要求纸质版报告四份, 可编辑的电子版一份。

四、甲方职责:

(一) 提供给乙方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 负责乙方在检测中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工作。

五、乙方职责:

(一) 乙方按照检测合同范围, 依据《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11T1271-2015) 等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二) 按照甲方批准的检测计划、检测频率开展检测工作。

(三) 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检测数据; 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四)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五) 乙方应在工作结束后出具独立的检测报告。

(六)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资料, 检测数据字迹应清晰、工整, 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签字齐全。

(七) 乙方应依据检测检验结果对道路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并准确、无误及时向甲方提供可靠数据。对项目检测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客观性负责。

(八) 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财产安全,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自备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办公设备: 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4、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其他必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六、检测任务、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检测任务: 由甲方向乙方下达检测任务, 明确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

(二) 检测费基准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 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 (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 为依据确定, 检测费基准价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量, 再乘以中标费率为检测费结算价。

检测费结算价=检测费基准价×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工程量×中标费率。

《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 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 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 (含其他省市) 协商确定。

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 (含审计) 的检测费, 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 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高于批复 (含审计) 的检测费, 按照批复 (含审计) 的检测费取费。

乙方如与甲方在本项目检测合同签订之后确定的 2025 年开展的跨 2026 年实施的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及 2025 年开展的新开工和跨 2026 年实施的桥梁大修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或与以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则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应具体项目的检测单位由甲方另行确定。

(三) 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部分检测费。检测费最终结算额以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并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最终支付。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服务的内容、形式:

(一) 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1、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检测任务;
- 2、乙方检测结果不客观、真实或有其他弄虚作假情形;
- 3、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 4、其他影响合同目的的违约情形。

(二) 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乙方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 并出

具规范的检测报告。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

八、双方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一) 双方协商解决;

(二)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文本共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25年7月18日

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25年7月1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第 3 标段 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 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

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第 3 标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承包单位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第 3 标段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竣工验收检测项目第 3 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解晓东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平一园
一号1幢1层

电话: 63536196

电话: 010-65775611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